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台覆字第14號

被付懲戒人 劉志卿 女 民國5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2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劉志卿為執業律師，曾擔任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6329、7110號、105年度偵字第571號被告陳○元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其明知陳○元未曾持有具殺傷力之土造轉輪散彈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490號，下稱前揭散彈槍），惟為協助陳○元爭取緩刑，於民國105年1月6日與斯時受羈押禁見之陳○元，於律見時取其同意報繳前揭散彈槍枝之承

諾，並於同年月13日向承辦檢察官提出陳報狀，表明陳○元願意報繳前揭散彈槍。被付懲戒人再於同年月15日律見時與陳○元確認，前揭散彈槍需放置於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巷○○號之房間床板底下（下稱前揭藏槍地點），再將前揭藏槍地點告知陳○元之弟陳○成，使陳○成等人得以將前揭散彈槍藏放於前揭地點，待同年月18日陳○元偕警至前揭藏槍地點起出前揭散彈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因而據陳○元之自白與其他證據，起訴陳○元持有前揭散彈槍及其他槍械彈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87號審理後，依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嗣因陳○元不服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56號準備程序中，坦承其頂替他人犯罪，並供出前揭移付懲戒事實，經法院傳喚被付懲戒人作證，並調查相關事證後，就陳○元被訴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部分撤銷改判無罪。復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301號等另行起訴陳○廷及蕭○盛涉犯教唆（陳○元）頂替罪、林○政涉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

等罪嫌，雲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20號判決認定林○政始為真實持有前揭散彈槍者在案可憑。

- 二、核上開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導致雲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87號案件判決結果違反真實，足認被付懲戒人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雲林地檢署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規定，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之情形，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應付懲戒，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以108年度律懲字第25號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職務3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述決議處分，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 被付懲戒人在陳○元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中協助安排陳○元報繳前揭散彈槍之緣由，乃因該案在偵查中，經承辦檢察官於104年11月2日訊問被告陳○元，質疑陳○元自行向警方投案時僅攜帶一支改造手槍，但槍擊案現場另有發現散彈長槍射擊之子彈彈殼，要求陳○元說明或交出前揭散彈長槍，被付懲戒人判斷陳○元先前投案所交槍枝（短槍），無法符合自首要件，乃於

律見時向陳○元說明自首報繳槍枝依法得以減刑，且有機會向法院求處緩刑之法律意見，惟陳○元擔心再交一槍將致刑度更重，要求被付懲戒人向其父即該偵查案件之委任人陳○文徵詢意見，因被付懲戒人當時無從辨明該散彈長槍之真正持有人確非陳○元，乃向委任人陳○文說明交出另把長槍之利害關係並獲其同意後，陳○元即在律見時要求被付懲戒人儘速代為具狀向承辦檢察官陳報願意自首交出前揭散彈槍。

- (二) 該案偵查過程，被付懲戒人律見陳○元討論案情時，陳○元就其是否為開槍者說詞反覆，被付懲戒人因此懷疑在現場開槍之人並非陳○元，因當時情況未明，被付懲戒人甚難具體判斷前揭散彈長槍所有權之真正歸屬，多次在律見時向陳○元表示，倘若其係無辜之頂替者，應及時坦白向檢察官說明原委真相，惟陳○元仍堅持要求被付懲戒人代其向承辦檢察官具狀陳報願意自首交槍，被付懲戒人身為其辯護人，無從拒絕，且當時警方亦急於起獲該把散彈長槍，屢催促被付懲戒人代為安排交槍事宜，被付懲戒人才會與檢方書記官聯繫，並由檢方提訊陳○元偕警取槍；設若當時陳○元並未在押，被付懲戒人

即無協助安排報繳槍枝之必要。該案起訴後，被付懲戒人繼續受任為一審辯護人，開庭前曾向陳○元表示，若其並非真正行為人，應對承審法官坦承真實情況，惟陳○元仍決定認罪，被付懲戒人只得向法院爭取自首減刑及緩刑；嗣陳○元不服一審判決結果，由被付懲戒人代為提起上訴，並因慮及該案頂替情事，婉拒陳○元委任為二審辯護人，二審審理中，被付懲戒人亦到庭作證將偵查當時辯護人之懷疑如實說出，對於陳○元二審改判無罪，司法發現真實，難謂並無助益。

(三) 律師執行職務，尤以受任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常遇當事人拒絕說明真相之情形，辯護人在維護當事人利益與法院發現真實之間，經常兩難；以陳○元該案而言，當事人堅持認罪持槍，若非在偵查中交出長槍，勢必起訴其持有一把改造手槍甚或持有兩槍，難有自首減刑之適用；被付懲戒人在當事人拒絕向承辦檢察官供出實情真相，又要求被付懲戒人在其羈押期間協助安排交槍以爭取自首減刑之情形下，代為對外向檢方、警方、家屬聯繫報繳槍枝事宜，一時失慮，未能協助司法機關查明真相，確有不當，惟衡酌當時情況，實係迫於無奈。

(四) 被付懲戒人當時若不繼續代為協助安排報繳槍枝，有違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虞，夾在當事人利益與法院發現真實之間，左右為難，在原決議前已提出申辯書坦承確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不當行為，並請求念及被付懲戒人已盡力協助檢警起獲在外流通之槍枝，對於社會治安有所助益等一切情狀，從輕處分，實務上亦多有類似處以警告或申誡之案例，原決議處以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3月，顯屬過重，為此請求鈞委員會撤銷原決議，給予較輕之懲戒處分。

二、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第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行為者。…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本件依憑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槍砲案件第二審之證詞、陳○元供詞與證人陳○成證詞，足認被付懲戒人縱非自始確知，其亦在與陳○元律見以及與其家人聯絡安排報繳前揭散彈槍之過程中，確已明知陳○元非前揭散彈槍之真正持有人，而係純屬頂替之人。被付懲戒人既已明知陳○元為頂替

他人犯罪，為保護當事人權益，本應再告知陳○元相關利害關係；雖被付懲戒人辯稱陳○元於該案第一審時堅持頂替，辯護人囿於保密及不違反當事人本人意願之義務云云，但被付懲戒人身為辯護律師，既已明知被告係頂替他人犯罪，便不應再繼續利用律師接見以傳話之方式安排報繳槍枝，矇蔽欺罔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使非真正槍枝持有人之被告獲有罪刑（無論宣告緩刑與否），悖於正義，情節重大，堪認為真實。原決議認屬情節重大，核無不當。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規定，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之懲戒事由。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自承未能嚴守份際，理當受懲，日後當更加戒慎，絕不

再犯，確有悔過之意，而就被付懲戒人違反上揭律師法之情狀，依修正前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之處分，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亦無懲戒過重之情形。請求覆審意旨或仍為事實認定之爭辯，或漫指原決議懲處過重，請撤銷改為較輕之處分云云，尚無可取，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蔡彩貞、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
朱文彬、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
鄭仁壽、黃靖閔、林志潔、范建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